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麥婷婷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47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bt520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0614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 (27942369_11230614031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臺北市來春教育基金會「第十九屆春天兒童
畫展」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學校鼓勵學生報名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臺北市來春教育基金會112年9月6日北市來春
教基字第112009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詳細報名方式及申請資格，詳如所附計畫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 2023/09/08 文
交 12:08:47 章

木柵國小 1120908



UYAA1126006475